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11:00在公司主楼三楼监事会办公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升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刘世玲女士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5日和2016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于2017年11月30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18年4月16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先后于2016年10月25日和2016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于2017年11月30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18年4月16日。除延长授权的有效期外，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5日